**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
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發展原住民體育，提升原住民體能，鼓勵原住民積極參與運  
 動，提供原住民族切磋、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民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會稽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8月26-27日，共2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小操場 (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80號)

八、組別：

一、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 98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(預計3隊)

二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8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三、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 98 年9月1日至 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  
 (預計3隊)

四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8 年9月1日至 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五、公開男子組：限民國 98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(預計4隊)

六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8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九、參賽選手資格：   
 一、戶籍規定：  
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參賽單  
 位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 113年9月21日前設籍)，均  
 可代表該單位參賽。

(二)凡設籍未達 6 個月者，仍可代表原設籍單位參賽。

(三)報名時應繳交民國 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   
 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，方屬有  
 效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  
 (一)參加公開組選手：限民國 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   
 (二)參加青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  
 者。   
 (三)參加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   
 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。   
 四、參賽選手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由家長(監護人)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  
 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(如附件一)，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參賽選手如具學生身分時，應由參賽單位行文通知各參賽選手之就讀  
 學校。

十、 參賽教練資格：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之參賽單位須遴聘具該競賽種類  
 有效期限內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，並  
 於報名註冊時上傳教練證照片檔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賽程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十二、棄權規定

(一)、比賽十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，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棄權。

(二)、預、決賽中，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。

十三、名次判定

(一)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、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。

(4)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。

(5)、抽籤決定。

(二)、淘汰賽：

1、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、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)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5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官網下載填寫報名資料後上傳。(官網：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yfaweb/)

(二)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113年8月19日下午四時截止。

(三)、賽程抽籤：113年8月21日（三）上午09點30分，假會稽國小  
 會議室辦理。

(四)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2年8月21日（三）上午10點00分，假會  
 稽國小會議室辦理。

(五)、各單位報到時間：如賽程表，於賽前一小時報到檢錄。

十五、申訴

(一)、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、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30分，檢查相關證明文件，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，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，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，得退回保證金，反之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(一)、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。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年。

(二)、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〈紅牌〉或驅逐出場時，大會得提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議處之。

十七、代表隊選拔：

(一)、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，由第一名隊伍教練偕同遴選委員依據選手賽事表現，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本市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各女子組選手則由本會徵召參賽。

(二)、本規程陳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